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提及的各份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提及的各份重大合同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beda.com)展示：

- (a) 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業報告；
- (f)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及的同意書；
- (g)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提及的重大合同；
- (h)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涉及本集團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務及物業權益；
- (i)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服務合同」一段提及的服務合同；及
- (j)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兩者的非官方英文譯本。